

台東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八七府農林字第八七一三三〇〇二號

主旨：公告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十三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〇三〇六三三號函核定「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魚類保護區之名稱、類別、範圍、面積、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詳如附圖一）

名稱	類別	範圍	面積（公頃）	主管機關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溪流生態系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五·五公里處。	二九二	台東縣政府

- 二、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如附圖一）：

1. 核心區：(1)大崙溪自溪口1.1公里處以上至10.7公里處的拉庫拉庫溫泉間約9.6公里溪段。(2)霧鹿溪自溪口1.0公里處以上至約14.6公里處的利稻約13.6公里溪段。(3)武拉庫散溪自溪口0.9公里處以上至5.5公里處約4.6公里溪段為核心區。
2. 緩衝區：(1)自新武呂溪與武拉庫散溪匯流口起，至大崙溪與霧鹿溪匯流口間約0.9公里處溪段。(2)武拉庫散溪溪口至0.9公里間約0.9公里溪段，大崙溪溪口至1.1公里間約1.1公里溪段。(3)霧鹿溪自溪口至約1.0公里間約1.0公里溪段為緩衝區。
3. 永續利用區：新武呂溪與武拉庫散溪口至初來橋約5.7公里的新武呂溪段為永續利用區。
- 三、本保護區由本府委託海端鄉公所經營管理，並設置保育經營管理委員會、巡檢小組及經營管理所，以執行本保護區保育計畫。
- 四、管制事項：
 1. 共同管制事項

(1)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等行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禁止垂釣、毒魚、電魚、網魚等捕魚行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禁止露營、採集、砍伐植物等破壞魚類棲地之活動。

(4) 禁止棄置廢棄物。

(5) 進行學術研究等調查工作，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6)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指相關開發利用行為。

2. 分區管制事項

(1) 核心區：嚴禁一般民眾進入從事破壞保護區之活動，但為學術研究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2) 緩衝區：嚴禁一般民眾進入從事破壞保護區之活動，但為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3) 永續利用區：在魚族群群許可且不破壞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可訂定垂釣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適度開放供民眾垂釣。
垂釣規定包括可垂釣範圍、可垂釣魚種、可垂釣數量、可垂釣方式及禁止事項等。

五、違反上項各管制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核處。

六、本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圖說將自公告日起放置於海端鄉公所、入山檢查哨及各村辦公處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

縣 長 陳 建 年

